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告 星創網絡新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穎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昱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8252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0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四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李祥銘